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

项目编号：2641STC63502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BAO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3502

2.项目名称：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

3.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IPv6 单栈改造	1 项服务	通过对内容发布、注册报名、安保业务、活动预约、影片业务、展商业务、媒体资源等子系统进行单栈 IPv6 升级改造及历史数据迁移，全面实现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支撑北影节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连续性。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2 日前交付，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1）改造开发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开发改造完成后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5 个日历日。

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验收测试，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验收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中标人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出具验收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4）质保期：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一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

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853364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3.3</td><td>演示视频</td><td>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
<table>
<tr><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0.8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4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2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1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r>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

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相关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条款响应	4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对接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北京时间数据中台无缝对接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注册申报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安保业务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活动预约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影片业务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展商业务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服务类系统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第三方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改造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内容发布系统升级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4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4.	团队服务能力	3	项目团队中有一人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的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
15.		3	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备广播影视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
16.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 IPv6 规模部署及北京市委网信办工作要求，进一步拓展北京广播电视台 IPv6 部署的广度深度，打造北京市市属主流媒体 IPv6 部署应用创新示范，结合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实际，拟对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开展 IPv6 单栈示范试点改造，实现技术示范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北京国际电影节的成功举办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北京国际电影节（以下简称“北影节”）创办于 2011 年，作为国内每年首场大型国际交流活动，每年在京举办，北影节以“共享资源、共赢未来”为主旨，“天人合一，美美与共”为核心价值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北京市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年度大型文化活动之一。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于 2015 年投入运行，在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筹办举办期间，借助该系统，每届支持完成了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000 多部影片 30 多个语种的申报管理，支持了近百名评委选委的影片评选等管理工作，支持了展映影片及影院影厅的相关管理；支持 1234 部短片的申报管理；支持完成近 100 多个国家地区各类参加活动人员的信息注册申报与管理，包括嘉宾，媒体、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完成媒体预约活动近 90 场，服务了各相关媒体。支持北京市场创投申报与管理，完成创投项目预约、市场放映预约等活动近 60 场；借助安保管理系统支持了安保管理工作，并在北影节举办主要场所完成人员查验。在 PC 端官网、移动官网和官方 APP 共发布电影节相关信息近 6 万篇（包括文稿、图片、视频等）。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分为内容发布类、注册申报类、安保业务类、活动预约类、影片业务类、展商业务类、媒体服务管理类、服务类。

内容发布类系统包括：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网站（中英文）、官方移动官网（中英文）、APP（中英文）；

注册申报类系统包括：志愿者管理系统、人员申报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管理系统、红毯剧组申报管理系统、嘉宾申报管理系统及区域权限申请系统；

安保业务类系统包括：安保管理系统、用餐管理系统；

活动预约类系统包括：媒体活动预约管理系统、媒体预约小程序、活动预约管理

系统及全球海报征集等系统；

影片业务类系统包括：影片申报管理系统、展映排片管理系统；

展商业务类系统包括：项目创投管理系统、嘉宾买家管理系统、展商展位管理系统、合同及发票管理系统、特约活动管理系统及国际会客厅系统；

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包括：图库资源管理系统等。

服务类系统包括：短信通知管理等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 六 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内容发布、注册报名、安保业务、活动预约、影片业务、展商业务、媒体资源等子系统进行单栈 IPv6 升级改造及历史数据迁移，全面实现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支撑北影节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连续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结合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实际，须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单栈能力，打造 IPv6 单栈

示范系统，实现内网纯 IPv6、外网双栈平稳过渡，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在信息化方面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的成功举办。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实施全面单栈 IPv6 升级及数据迁移，保障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需按照采购方具体要求，对现有业务系统开展改造并提供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具体需求如下：

2.2.1 系统改造、配置调整、数据迁移

2.2.1.1 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2.1.2 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2.2.1.3 本次项目须适配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整体技术架构、建设规范及总体规划要求，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无缝融合对接。投标人所建设系统须严格遵从数据中台统一的接口调用规范、数据编码标准、数据共享交换规则、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及日常运维管理各项制度，全面适配中台权限管控、运维管控机制。本次项目涉及系统需要支持 RESTful 风格接口，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默认支持数据传输格式 application/json; charset=utf-8，针对结构化数据需要支持以 JSON 格式向数据中台提供数据。

现有业务系统包括注册申报类、安保业务类、活动预约类、影片业务类、展商业务类、媒体服务管理类及服务类。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及说明：

1） 注册申报类系统

a. 志愿者管理系统：覆盖志愿者从招募、筛选、在线考试、岗前培训到现场签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b. 人员政审管理系统：将参会人员信息等身份信息按要求格式导出，接收相关部门审核反馈结果，自动标记政审状态并生成黑名单。

c. 工作人员管理系统：对组委会领导、工作人员、项目承办方等内部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d. 红毯剧组报名管理系统：针对红毯及剧组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e. 嘉宾报名管理系统：针对嘉宾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f. 区域权限申请系统：针对不同身份人员的证件区域访问权限，包含审核环

节，最终将权限数据下发至安保闸机终端。

2） 安保业务类系统

a. 安保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现场参会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b. 就餐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参会就餐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3） 活动预约类系统

a. 媒体活动预约管理系统：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审核、活动预约、审批全流程管理平台，支持媒体申报列表、审核、导出。

b. 媒体预约小程序：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报名及活动预约、内容发布系统部分内容的展示。

c. 活动预约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众的抽奖报名活动（如观影福利、粉丝见面会），采集用户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信息。

d. 全球海报征集系统：面向设计师征集电影节官方主海报，支持作品上传、评审及获奖作品导出功能。

4） 影片业务类系统

a. 影片申报管理系统：承载“天坛奖”主竞赛、“注目未来”等单元的全球影片征集、资料审核、评委多轮在线打分。

b. 展映排片管理系统：提供可视化拖拽排片界面，支持按时间、影院技术条件（如放映格式、声道）进行排片，最终生成展映日程表。

5） 展商业务类系统

a. 项目创投管理系统：实现创投项目从申报、审核、展示、专家打分及预约对接的全流程，同时管理创投训练营的学员申报与审核。

b. 嘉宾买家管理子系统：实现展商、买家、嘉宾等市场参与者的注册、审核、订单、合同、开票全流程。

c. 展商展位管理系统：实现展位资源管理部分，负责管理北京市场所有展位的资源定义、状态跟踪和分配调度，并与已付费的展商订单进行关联绑定。

d. 合同及发票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展商/合作方的合同模板、签署、发票申请与财务对账，实现从签约到结算的全流程管理。

e. 特约活动管理系统：实现电影市场内的企业专场发布会/推介会管理，支

持场地、可预约时间、费用明细、硬件支持（投影/音响）的申请与审批。

f. 国际会客厅系统：实现已付费的嘉宾、展商、买家提供线上预约线下见面的服务。

6） 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

a. 图库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现场照片/视频的上传与归档，支持按年份、活动、人物检索与下载。

7） 服务类系统

a. 短信通知管理系统：对接各业务系统的 API 接口，自动/手动触发短信发送，覆盖审核结果、活动提醒、紧急变更等全场景。

2.2.1.4 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用户信息、活动信息、业务信息等关键信息，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

2.2.2 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

中标人提供的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改造方案中需配套甲方本项目使用数据库及中间件升级服务，完成现有业务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完整、准确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保障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2.2.3 内容发布系统升级

2.2.3.1 服务要求

（1）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稿件信息、图片资源等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3）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北影节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2.2.3.2 具体要求

内容发布类系统包括：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网站（中英文）、官方移动官网（中英文）、APP（中英文）、内容发布系统；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及说明：

1） 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展示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 PC 浏览器（Edge、Firefox、360 浏览器、Chrome）。

2） 官方移动官网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移动端适配主流手机浏览器（Chrome、Safari、Firefox）。

3） APP（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手机操作系统（IOS、Android、鸿蒙）。

4） 微信小程序（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媒体预约相关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微信小程序。

5） 内容发布系统

a. 内容发布管理

支持多类型内容创建，涵盖文章、图文等；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可完成文字排版、插入图片/视频/表格、添加超链接、插入代码块操作；支持多级栏目分类管理，包含多级分类设置，具备栏目排序、栏目隐藏/禁用功能；支持内容状态管控，覆盖草稿、待审核、已发布、下线、定时发布、定时下架状态；支持内容检索筛选，可按标题、时间、栏目、状态、关键词完成快速检索；支持复制/批量操作，包含批量删除、批量上下架功能。

b. 素材资源管理

支持图片、文本等类型文件的上传功能；支持以分层方式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

c. 页面与模板管理

支持页面自定义配置支持创建独立专题页、落地页、空白页面；支持静态化处理，可一键生成静态页面。

d. 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账号执行新增、编辑与禁用操作；支持配置编辑、审核员、运营、管理员等角色分组；支持对登录、发布、删除、修改等全部后台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

e. 数据运维工具

支持页面浏览量、访客数据的简易统计看板。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内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安排在采购人办公场地内免费进行，涵盖系统使用、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业务使用培训。培训提供集中培训与 1 对 1 培训两种方式。其中集中培训为针对全体系统用户，1 对 1 培训：针对各类用户单独提供 1 对 1 上门培训。

2.4.2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代码质量、测试质量、文档质量、上线质量等全流程管控，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质保期。投标人应定期进行阶段总结，为后期的工作改进提供基础。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注册申报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安保业务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活动预约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影片业务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展商业务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服务类系统改造组织方案、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改造组织方案、内容发布系统升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

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3.1.1 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单位：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实施单位：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参与单位：北京广播电视台根据需求邀请市政务云服务商、网信办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参与验收评审；

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牵头组建，工作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3.1.2 验收时间

（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部署调试完成，供应商完成内部自测，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全套项目文档、自测报告后，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 5 个日历天；

（2）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后，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

3.1.3 验收方式

（1）**资料审查：**审核全套项目文档、配置清单、测试记录、变更记录；

（2）**现场技术查验：**登录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网络设备进行现场配置核查、连通性测试、流量抓包验证；

（3）**模拟场景测试：**搭建 IPv4 单栈客户端、IPv6 单栈客户端环境，分别开展访问功能压力、兼容性测试；

（4）**功能与指标对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市委网信办 IPv6 单栈改造要求逐项核验；

（5）**验收形式：**现场集中验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各方签字确认。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验收申请提交

供应商完成全部改造实施、内部全量自测，整理项目资料，向采购人书面提交验

收申请。项目资料包含：实施方案、网络拓扑（改造前后对比）、设备配置、测试报告、运维手册、应急预案等。

（2）资料初审

采购人对提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资料缺失要求供应商限期补齐。

（3）系统试运行

开发改造完成后，启动 5 个日历天试运行，供应商提供 5×24 小时技术保障，持续监测业务流量、网络访问情况，每日输出运行简报，出现故障及时处置。

（4）验收

验收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逐项核对所有建设需求与技术指标。无遗留重大问题，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

（5）验收结论出具

◦验收全部指标达标：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材料。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材料的，视为验收合格。

◦存在不满足要求项：明确整改时限，完成复核后方可完成验收；

◦无法满足核心技术要求：验收不予通过。

（7）资料归档移交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全套电子化 + 纸质项目资料正式移交采购人归档。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3.1 验收内容清单

（1）网络架构改造：政务云虚拟网络、安全组、负载均衡、防火墙 IPv6 配置改造；

（2）北影节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 IPv6 兼容调整；

（3）访问能力改造：互联网出口双栈配置，实现外网用户 IPv4/IPv6 均可访问业务；

（4）安全配套改造：IPv6 策略、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监控告警适配；

（5）文档交付、技术培训、运维支撑、应急预案建设；

（6）流量规范核验：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

3.3.2 核心验收标准

（一）政务云内业务系统网络标准

（1）北影节正式业务访问、业务数据交互、应用与数据库之间通信**仅通过 IPv6 协议承载**；

（2）政务云内部 IPv4 地址网络**禁止承载任何面向公众、面向业务终端的正式业务流量**；

（3）IPv4 网络仅限定用于：设备远程运维、后台管理登录、运维管理工具接入等辅助运维场景；

（4）可验证标准：通过流量抓取、服务器连接日志、负载均衡会话记录核查，业务数据流不存在 IPv4 业务会话；

（5）所有业务虚拟机、容器、中间件优先绑定 IPv6 地址，业务服务监听 IPv6 地址；如保留 IPv4 监听，仅允许运维网段接入，外部业务访问策略全部封禁。

（二）互联网侧对外访问服务标准

（1）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4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页面加载、交互接口响应正常；

（2）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6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无功能缺失；

（3）域名解析支持：业务域名同时具备 A 记录（IPv4）、AAAA 记录（IPv6），支持双栈解析；

（4）负载均衡、WAF、防火墙互联网出口同时启用 IPv4、IPv6 双栈转发，策略同步适配。

（三）功能与兼容性验收标准

（1）全部业务功能：在 IPv6 业务承载架构下，所有原有业务功能无缺失、无异常；

（2）终端兼容：主流浏览器、移动端设备，IPv4/IPv6 不同网络环境下访问体验一致；

（3）性能指标：IPv6 链路下并发访问能力、页面响应时延、接口吞吐量不低于改造前 IPv4 架构性能水平；

（4）日志与监控：系统日志、网络审计、运维监控平台完整采集 IPv6 通信日志，支持 IPv6 地址溯源、告警。

（四）安全验收标准

（1）IPv6 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完善，最小权限原则；区分运维 IPv4 网段与业务

IPv6 网段，进行逻辑隔离；

（2）网络边界设备开启 IPv6 安全防护，防范 IPv6 相关网络攻击；

（3）不存在 IPv6 地址无限制对外开放、策略放任等安全隐患。

（五）文档及服务交付验收标准

（1）交付全套改造方案、IPv6 网络拓扑图、地址规划表、设备配置备份、测试报告；

（2）交付 IPv6 日常运维手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3）完成采购人运维人员 IPv6 技术培训；

（4）试运行期间故障处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不合格判定规则

满足下列任一情况，视为核心指标不达标，验收不予通过：

（1）政务云内部仍然使用 IPv4 承载公众业务流量；

（2）互联网侧纯 IPv6 单栈用户无法正常访问业务系统；

（3）核心业务在 IPv6 架构下出现功能失效、频繁中断；

（4）未按要求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IPv4 通道违规对外开放业务访问。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具有广播影视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需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广播影视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供应商需保证按时提交成果。供应商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果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泄密事件发生。

5. 成果要求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内容发布系	内容发布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统升级	果（含前端代码、后端代码、接口代码、配置文件、核心算法脚本）		含全部源码、注释文档、部署说明）
注册申报类	注册申报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用户注册、工作人员管理、审核流程、人员政审管理、嘉宾注册管理模块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模块说明、数据库脚本）
安保业务类	安保业务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安保管理、就餐管理模块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功能注释、部署配置文件）
活动预约类	活动预约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活动发布、预约报名、数据统计模块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接口文档、数据库初始化脚本）
影片业务类	影片业务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影片申报管理、展映排片管理模块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资源适配脚本、运维说明文档）
展商业务类	展商业务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展商展位管理、项目创投管理、嘉宾买家管理、合同发票管理模块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业务逻辑说明、数据对接文档）
媒体服务管理类	媒体服务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媒体注册、媒体报名、媒体管理等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权限配置脚本、功能说明文档）
服务类	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全套软件代码成果（含咨 API 接口、自动/手动触发短信发送、审核结果、活动提醒、紧急变更模块源码）	无	1 套（完整压缩包，含全部源码、部署教程、运维适配文件）

成果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经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以_2641STC63502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 _____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系统改造、配置调整、数据迁移

1.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3.本次项目须适配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整体技术架构、建设规范及总体规划要求，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无缝融合对接。乙方所建设系统须严格遵从数据中台统一的接口调用规范、数据编码标准、数据共享交换规则、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及日常运维管理各项制度，全面适配中台权限管控、运维管控机制。本次项目涉及系统需要支持RESTful 风格接口，支持基于HTTP/HTTPS 协议，默认支持数据传输格式application/json; charset=utf-8，针对结构化数据需要支持以 JSON 格式向数据中台提供数据。

4.现有业务系统包括注册申报类、安保业务类、活动预约类、影片业务类、展商业务类、媒体服务管理类及服务类。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要求：

1) 注册申报类系统

a. 志愿者管理系统：覆盖志愿者从招募、筛选、在线考试、岗前培训到现场签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b. 人员政审管理系统：将参会人员信息等身份信息按要求格式导出，接收相关部门审核反馈结果，自动标记政审状态并生成黑名单。

c. 工作人员管理系统：对组委会领导、工作人员、项目承办方等内部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d. 红毯剧组报名管理系统：针对红毯及剧组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e. 嘉宾报名管理系统：针对嘉宾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f. 区域权限申请系统：针对不同身份人员的证件区域访问权限，包含审核环节，最终将权限数据下发至安保闸机终端。

2) 安保业务类系统

a. 安保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现场参会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b. 就餐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参会就餐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3) 活动预约类系统

a. 媒体活动预约管理系统：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审核、活动预约、审批全流程管理平台，支持媒体申报列表、审核、导出。

b. 媒体预约小程序：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报名及活动预约、内容发布系统部分内容的展示。

c. 活动预约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众的抽奖报名活动（如观影福利、粉丝见面

会），采集用户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信息。

d. 全球海报征集系统：面向设计师征集电影节官方主海报，支持作品上传、评审及获奖作品导出功能。

4) 影片业务类系统

a. 影片申报管理系统：承载“天坛奖”主竞赛、“注目未来”等单元的全球影片征集、资料审核、评委多轮在线打分评审。

b. 展映排片管理系统：提供可视化拖拽排片界面，支持按时间、影院技术条件（如放映格式、声道）进行排片，最终生成展映日程表。

5) 展商业务类系统

a. 项目创投管理系统：实现创投项目从申报、审核、展示、专家打分及预约对接的全流程，同时管理创投训练营的学员申报与审核。

b. 嘉宾买家管理子系统：实现展商、买家、嘉宾等市场参与者的注册、审核、订单、合同、开票全流程。

c. 展商展位管理系统：实现展位资源管理部分，负责管理北京市场所有展位的资源定义、状态跟踪和分配调度，并与已付费的展商订单进行关联绑定。

d. 合同及发票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展商/合作方的合同模板、签署、发票申请与财务对账，实现从签约到结算的全流程管理。

e. 特约活动管理系统：实现电影市场内的企业专场发布会/推介会管理，支持场地、可预约时间、费用明细、硬件支持（投影/音响）的申请与审批。

f. 国际会客厅系统：实现已付费的嘉宾、展商、买家提供线上预约线下见面的服务。

6) 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

图库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现场照片/视频的上传与归档，支持按年份、活动、人物检索与下载。

7) 服务类系统

短信通知管理系统：对接各业务系统的 API 接口，自动/手动触发短信发送，覆盖审核结果、活动提醒、紧急变更等全场景。

5.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用户信息、活动信息、业务信息等关键信息，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

（二）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

乙方提供的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改造方案中须配套甲方本项目使用数据库及中间件升级服务，完成现有业务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完整、准确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保障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三）内容发布系统升级

1.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稿件信息、图片资源等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3.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北影节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内容发布类系统包括：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网站（中英文）、官方移动官网（中英文）、APP（中英文）、内容发布系统；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及要求：

1) 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展示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 PC 浏览器（Edge、Firefox、360 浏览器、Chrome）。

2) 官方移动官网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移动端适配主流手机浏览器（Chrome、Safari、Firefox）。

3) APP（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手机操作系统（IOS、Android、鸿蒙）。

4) 微信小程序（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媒体预约相关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微信小程序。

5) 内容发布系统

a. 内容发布管理

支持多类型内容创建，涵盖文章、图文等；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可完成文字排版、

插入图片/视频/表格、添加超链接、插入代码块操作；支持多级栏目分类管理，包含多级分类设置，具备栏目排序、栏目隐藏/禁用功能；支持内容状态管控，覆盖草稿、待审核、已发布、下线、定时发布、定时下架状态；支持内容检索筛选，可按标题、时间、栏目、状态、关键词完成快速检索；支持复制/批量操作，包含批量删除、批量上下架功能。

b. 素材资源管理

支持图片、文本等类型文件的上传功能；支持以分层方式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

c. 页面与模板管理

支持页面自定义配置支持创建独立专题页、落地页、空白页面；支持静态化处理，可一键生成静态页面。

d. 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账号执行新增、编辑与禁用操作；支持配置编辑、审核员、运营、管理员等角色分组；支持对登录、发布、删除、修改等全部后台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

e. 数据运维工具

支持页面浏览量、访客数据的简易统计看板。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为：

（一）云资源要求

结合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实际，须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单栈能力，打造 IPv6 单栈示范系统，实现内网纯 IPv6、外网双栈平稳过渡，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在信息化方面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的成功举办。

（二）数据服务要求

1.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用户信息、活动信息、业务信息等关键信息，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

2.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稿件信息、图片资源等数据从原有系统架

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三）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集成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系统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需要实现上述系统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本次项目涉及系统需要支持 RESTful 风格接口，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默认支持数据传输格式 application/json; charset=utf-8，针对结构化数据需要支持以 JSON 格式向数据中台提供数据。

（四）文档管理要求

需记录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项目计划、项目总结等，实行严格的版本控制。

（五）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具有广播影视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需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乙方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乙方需保证按时提交成果。乙方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果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泄密事件发生。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需要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代码质量、测试质量、文档质量、上线质量等全流程管控，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质保期。乙方应对定期进行阶段总结，为后期的工作改进提供基础。

（七）培训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乙方需要对甲方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内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免费进行，涵盖系统使用、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甲方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业务使用培训。培训提供集中培训与 1 对 1 培训两种方式。其中集中培训为针对全体系统用户，1 对 1 培训：针对各类用户单独提供 1 对 1 上门培训。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1）改造开发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开发改造完成后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5 个日历日。

2) 甲方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验收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验收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乙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出具验收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4）质保期：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一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升级、组织改造方案、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报甲方确认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改造要求、改造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3.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事项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

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须先行提交服务方案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改造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如甲方对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如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涉及技术服务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本项目负责改造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系统改造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北影节经营数据、内部资料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敏感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出借或擅自使用该等信息，同时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信息泄露、丢失、篡改等风险，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8.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改造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操作流程，采取必要的风险防

控措施，不得因自身操作不当、技术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相关系统出现故障、瘫痪、无法正常登录或使用等情形，确保甲方系统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9.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安全巡检服务：改造完成后，对甲方本项目改造涉及的系统进行每周 1 次的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降低系统故障的风险，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0.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改造服务期间，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环境等）持续、稳定、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减少系统故障、中断等情况的发生。若因乙方运维不当、未履行应尽职责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且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返还本次改造所涉及的全部文档、配置文件、脚本、源码及其他项目文件，完整交还全部系统账号使用权；乙方不得保留账号登录权限及其他访问入口，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干扰、阻碍、影响甲方正常登录、操作及使用系统。

1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改造服务。

（1）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安全管理规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2）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委派人员应该熟练掌握类似本项目系统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开发改造系统的相应能力。制定完善的服务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按规范进行。

13.乙方委派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方式

（1）乙方委派甲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委派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维护工作。

（2）乙方委派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委派人员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

的费用，甲方无责任再向乙方委派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委派人员，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为乙方委派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4）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办理为委派人员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5）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委派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第 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单独或者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1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设施设备系统造成损坏的或导致现场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及北京国际电影的名称、LOGO 等。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乙方将委托义务交由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验收主体与组织。本项目由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牵头验收，乙方配合实施。甲方可邀请市政务云、网信办等技术人员参与评审，验收工作组由甲方组建，人数不少于 3 人。

2. 验收时限要求。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部署调试完成，乙方完成内部自测，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全套项目文档、自测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 5 个日历天；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后，甲方组织开展验收。

3. 验收实施方式。采用现场集中验收，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技术查验、双栈场景模拟场景测试、功能与对标指标核验完成验收，现场集中验收，全程形成书面记录，各方签字确认。

4 履约验收的程序

（1）验收申请提交

乙方完成全部改造实施、内部全量自测，整理项目资料，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项目资料包含：实施方案、网络拓扑（改造前后对比）、设备配置、测试报告、运维手册、应急预案等。

（2）资料初审

甲方对提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资料缺失要求乙方限期补齐。

（3）系统试运行

开发改造完成后，启动 5 个日历日试运行，乙方提供 5×24 小时技术保障，持续监测业务流量、网络访问情况，每日输出运行简报，出现故障及时处置。

（4）验收

验收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逐项核对所有建设需求与技术指标。无遗留重大问题，乙方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

（5）验收结论出具

∘验收全部指标达标：根据测试结果签署项目验收材料。

∘ 存在不满足要求项：明确整改时限，完成复核后方可完成验收；

∘ 无法满足核心技术要求：验收不予通过。

（6）资料归档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套电子化 + 纸质项目资料正式移交甲方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5.1 验收内容清单

（1）网络架构改造：政务云虚拟网络、安全组、负载均衡、防火墙 IPv6 配置改造；

（2）北影节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 IPv6 兼容调整；

（3）访问能力改造：互联网出口双栈配置，实现外网用户 IPv4/IPv6 均可访问业务；

（4）安全配套改造：IPv6 策略、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监控告警适配；

（5）文档交付、技术培训、运维支撑、应急预案建设；

（6）流量规范核验：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

5.2 核心验收标准

5.2.1 政务云内业务系统网络标准

（1）北影节正式业务访问、业务数据交互、应用与数据库之间通信仅通过 IPv6 协议承载；

（2）政务云内部 IPv4 地址网络禁止承载任何面向公众、面向业务终端的正式业务流量；

（3）IPv4 网络仅限定用于：设备远程运维、后台管理登录、运维管理工具接入等辅助运维场景；

（4）可验证标准：通过流量抓取、服务器连接日志、负载均衡会话记录核查，业务数据流不存在 IPv4 业务会话；

（5）所有业务虚拟机、容器、中间件优先绑定 IPv6 地址，业务服务监听 IPv6 地址；如保留 IPv4 监听，仅允许运维网段接入，外部业务访问策略全部封禁。

5.2.2 互联网侧对外访问服务标准

（1）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4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页面加载、交互接口响应正常；

（2）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6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无功能缺失；

（3）域名解析支持：业务域名同时具备 A 记录（IPv4）、AAAA 记录（IPv6），支持双栈解析；

（4）负载均衡、WAF、防火墙互联网出口同时启用 IPv4、IPv6 双栈转发，策略同步适配。

5.2.3 功能与兼容性验收标准

（1）全部业务功能：在 IPv6 业务承载架构下，所有原有业务功能无缺失、无异常；

（2）终端兼容：主流浏览器、移动端设备，IPv4/IPv6 不同网络环境下访问体验一致；

（3）性能指标：IPv6 链路下并发访问能力、页面响应时延、接口吞吐量不低于改造前 IPv4 架构性能水平；

（4）日志与监控：系统日志、网络审计、运维监控平台完整采集 IPv6 通信日志，支持 IPv6 地址溯源、告警。

5.2.4 安全验收标准

（1）IPv6 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完善，最小权限原则；区分运维 IPv4 网段与业务 IPv6 网段，进行逻辑隔离；

（2）网络边界设备开启 IPv6 安全防护，防范 IPv6 相关网络攻击；

（3）不存在 IPv6 地址无限制对外开放、策略放任等安全隐患。

5.2.5 文档及服务交付验收标准

（1）交付全套改造方案、IPv6 网络拓扑图、地址规划表、设备配置备份、测试报告；

（2）交付 IPv6 日常运维手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3）完成采购人运维人员 IPv6 技术培训；

（4）试运行期间故障处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2.6 不合格判定规则

满足下列任一情况，视为核心指标不达标，验收不予通过：

（1）政务云内部仍然使用 IPv4 承载公众业务流量；

（2）互联网侧纯 IPv6 单栈用户无法正常访问业务系统；

（3）核心业务在 IPv6 架构下出现功能失效、频繁中断；

（4）未按要求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IPv4 通道违规对外开放业务访问。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项目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预算明细详见附件一《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预算费用明细》，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按照审核结算金额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结算金额，乙方应在结算文件审核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

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使用的软件、相关技术及其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在使用改造完成的系统时，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可能。

2.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1 条第 1 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甲方系统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

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改造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改造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乙方不能完成委托项目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任务转委托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乙方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6）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3.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款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101300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

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 2 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改造、配置调整、数据迁移		1		
2	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		1		
3	内容发布系统升级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